

# 《米夏埃尔·科尔哈斯》与十九世纪初普鲁士改革

徐 畅

**内容提要** 本文将克莱斯特的小说《米夏埃尔·科尔哈斯》放置在十九世纪初普鲁士改革的社会语境中进行解读，认为当时与改革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思想理念都在这部小说中获得了形象性的汇聚和表达。小说中科尔哈斯的复仇行动看似是他的特殊性格和命运偶然性共同作用所导致的悲剧，但在很大程度上却是作者虚拟的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意图以此警示改革的必要性；小说后半部分则是在拿破仑入侵普鲁士之后的语境中对改革相关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的理念探讨。

**关键词** 《米夏埃尔·科尔哈斯》 拿破仑战争 普鲁士改革

《米夏埃尔·科尔哈斯》( *Michael Kohlhaas* , 以下简称《米》) 是普鲁士作家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的一部中篇小说，部分发表于1808年，全文完成并出版于1810年。小说以发生在十六世纪勃兰登堡-普鲁士和萨克森的一个真实历史故事为蓝本：勃兰登堡的马贩子米夏埃尔·科尔哈斯受到容克贵族的不公正对待，法律诉求无门之际，遂揭竿而起，用武力为自己讨回公道，最终被处以死刑。这部小说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克莱斯特卓越的叙述才能，将近乎编年史一样冷静克制的纪实风格与曲折离奇的情节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环环相扣的情节发展和故意设置的悬念令读者产生了欲罢不能的阅读感受。主人公科尔哈斯用极端暴力维护自身权利、以非正义手段追求正义目标的行为，堪称“即使世界毁灭，也

要让正义实现” ( fiat iustitia , pereat mundus) 这句拉丁谚语的生动体现<sup>①</sup>, 其巨大的张力使得学界对这部作品的评价和讨论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科尔哈斯这个人物。在评论者眼里, 科尔哈斯时而被视为“为权利而斗争”<sup>②</sup>的市民楷模 (1872年) 或“真正的普鲁士英雄”<sup>③</sup> (1918年), 时而又成了“大恶人” (1929年) 和“睚眦必报的刚愎自用者” (1976年); 时而是“骨子里的堂吉诃德” (1911年) 和“权利的殉道者” (1965年), 时而又是“提前出现的雅各宾派” (1972年) 乃至与希特勒一样怀有危险的小人物情结的可怕人物 (1967年), 到了1985年, 科尔哈斯又正式变身为“恐怖主义者” ( see *Michael*: 15 - 21)。近几年, 当科尔哈斯的故事被陆续重新改编并搬上德国和奥地利的舞台以后 (2013年/2015年), 媒体上仍在继续讨论他究竟是正义斗士还是恐怖分子。<sup>④</sup>

这些评价尽管立场和侧重点各不相同, 但都在一定程度上把焦点集中在科尔哈斯身上, 似乎仅这个人物就完全体现了《米》的核心思想。本文认为, 这样过分集中于对单一人物进行阐释, 恰恰无法恰当地理解科尔哈斯, 因为它遮蔽了克莱斯特在更深层次上对个人、社会与国家等问题的复杂思考。本文尝试从克莱斯特当时所处社会现实这一角度来切入对《米》的理解, 将该作品置于十九世纪初普鲁士改革以及促发该改革的拿破仑战争这一历史语境中进行解读。

## 一、两匹黑马引发的血案?

《米》整个故事的起因并不复杂: 勃兰登堡的马贩子科尔哈斯赶着一批马前往萨克森贩卖, 但刚进入萨克森边界便被特隆卡容克文策尔的手下拦住, 后者在收取过路税费之余, 还要求他出示通行证。科尔哈斯以前从未听说过有通行证这项要求, 于是他请求先入境, 以便到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补办通行证。文策尔同意了他的请求, 但要求他留下两匹黑马作为抵押, 科尔哈斯无奈只得同意。到了德累斯顿以后, 科尔哈斯得知, 通行证一说完全是无稽之谈, 萨克森政府并没有

---

① See David Ratmoko, „Das Vorbild im Nachbild des Terrors. Eine Untersuchung des gespenstischen Nachlebens von ‚Michael Kohlhaas‘“, in von Günter Blamberger U. G., hrsg., *Kleist-Jahrbuch 2003*, Stuttgart/Wermer: Verlag J. B. Metzler, 2003, S. 22.

②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郑永流译, 法律出版社, 2012年, 第33-36页。

③ Horst Sendler, *Über Michael Kohlhaas - damals und heute*,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85, S. 15f.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 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 不再另注。

④ See Christine Kofler, „Vom Rebell zum Terrorist: Michael Kohlhaas im Stadttheater Bozen“, <http://franzmagazine.com/2015/01/20/vom-rebell-zum-terrorist-michael-kohlhaas-im-stadttheater-bozen/> [2017-10-13]

这项规定。当科尔哈斯几周后重新回到特隆卡城堡准备领回他的两匹马时，他发现那两匹作为抵押物的黑马已经因为被文策尔的手下拉去干农活而累垮了，变成了瘦弱不堪的弩马，而他当初留下来照顾马匹的马夫赫尔萨也已被驱逐。科尔哈斯拒绝领走这两匹黑马，要求要回原来那两匹膘肥体壮的骏马，但文策尔拒不理睬他的要求。于是，科尔哈斯向德累斯顿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法院判决文策尔把两匹马养好还他，并赔偿他和他的马夫遭受的损失。

然而，这个看似简单的起因却引发了巨大的后果。随着故事的发展，事态开始逐步升级：由于文策尔在萨克森和勃兰登堡两个公国的统治集团都有亲戚，科尔哈斯通过法律渠道为自己讨回公道的尝试屡遭失败，他的妻子也因为试图帮他递交请愿书而葬送了性命，于是科尔哈斯在埋葬妻子之后就开始了以武力讨伐文策尔的复仇事业。他带领一队人马闯进特隆卡城堡，试图抓捕文策尔，在后者迅速逃脱后，他一把烧掉城堡，一路追捕下去，并在维滕堡先后三次放火烧城，后来又追杀到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在整个复仇过程中，科尔哈斯的势力越来越壮大，萨克森政府不得不出动军队镇压，但科尔哈斯竟凭着优秀的军事天分击败了萨克森亲王带领的军队。最后，由于他的复仇，“整个萨克森，尤其是都城，陷入一片无法描述的混乱中”<sup>①</sup>，国家政治秩序岌岌可危，直至马丁·路德出面终止了这个可怕的暴力升级过程。

从故事梗概看，齐泽克将这场事件称为“蝴蝶效应的法律对应物”<sup>②</sup>似乎并不算错：一个微小的开端，最终酿成一场几乎席卷并摧毁一切的灾难。尽管科尔哈斯对自己权利的要求完全正当，但他为实现这一权利而付出的代价和其行为所引发的后果却远远超出所有人的意料，也完全超出人们对于因果比例的通常理解，整个事态升级的过程因此显得令人难以置信。然而，这篇小说的蓝本是一个发生在十六世纪的真实历史事件，尽管克莱斯特虚构了很多具体细节，但故事的情节主线与真实的历史事件大体一致。另一方面，小说的叙述本身具有一种凝练简省、冷静客观的纪实风格甚至编年史风貌，这使得整个故事被讲述得“像真的一样”<sup>③</sup>，仿佛小说真如其副标题所说，是“出自一份古老的编年史”（Aus einer

---

① 克莱斯特《米夏埃尔·科尔哈斯》，赵登荣译，收入杨武能主编《克莱斯特作品精选》，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30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词首字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本文所引该中文译本必要时根据德文原作稍作修改。

② Slavoj Žižek, *Did Somebody Say Totalitarianism?*, London: Verso, 2002, p. 34.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简称“Totalitarianism”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③ 陈彦《分成两半的子爵：克莱斯特的观念世界》，载《上海文化》2011年第1期，第93页。

alten Chronik) ①。那么，导致这看似极为真实但又极难令人置信的奇怪事情得以发生的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

事实上，小说开篇就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某种暗示和引导：

16 世纪中叶，哈韦尔河畔住着一位名叫米夏埃尔·科尔哈斯的马贩子。他是教员的儿子，是他那个时代最正直、同时也是最可怕的人之一。三十岁以前，这位异乎寻常的男子汉可以说是良民的楷模。他住的村子今天仍以他的名字命名，叫科尔哈斯村，他在那里有一座庄园，靠自己的营生过着与世无争的日子；他的妻子给他生了几个孩子，他教育他们敬神、勤劳、忠实；他仗义疏财，乐善好施、为人公正，没有一个邻居不曾得到过他的恩惠；总之，如果他不是在某个品德方面过分认真的话，后世必然会永远怀念他。可是，正义感把他变成了强盗和杀人犯。（《米》：3）

通过极力渲染科尔哈斯非同一般乃至“过分的”正义感（“最正直同时也最可怕”），这段文字无形中将读者的注意力锁定在科尔哈斯性格的特殊性上，同时也为事件后来出人意料的发展预先提供了某种解释（“正义感把他变成了强盗和杀人犯”），暗示处于同样境遇的另一人可能会遭遇不一样的结果。《米》的很多研究者都受到了这段文字的影响，不自觉地将解读的重点放在了科尔哈斯的特殊性格上，似乎这种特殊性格就是解读这个谜一样故事的关键。科尔哈斯的一些行为表现也确实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这种解读，比如在事件的整个过程中，科尔哈斯自始至终都坚持一个看似难以理解的执拗要求：文策尔必须亲自喂养他的两匹黑马，直至它们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再还给他。

正是在这种性格特殊性的意义上，哲学家恩斯特·布洛赫将科尔哈斯称为“Querulant”<sup>②</sup>。Querulant 这个词在小说中也出现过一次：在勃兰登堡宰相卡尔海姆伯爵滥用自己的权力以宰相府之名给科尔哈斯下的决议书中，科尔哈斯被称作一个“Querulant”。Querulant 是什么呢？赵登荣将其译为“好斗之徒”（《米》：

---

① 无法确认这个副标题是否为克莱斯特本人所加，因为在 1810 年的小说全本第一版中，该副标题仅出现在标题页，并没有出现在封面上（see Jochen Schmidt, *Heinrich von Kleist. Die Dramen und Erzählungen in ihrer Epoche*, 3. Auflage, Pflungstadt: WBG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2011, S. 211.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中文译本没有这个副标题，德文大多数版本中有这个副标题。

② Ernst Bloch, *Naturrecht und Menschliche Würd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61, S. 93.

16), 商章孙将其译为“讼棍”<sup>①</sup>, 而德语词典的解释是“爱抱怨的人、爱发牢骚的人、爱找碴儿的人、常自以为有理的人”。从词源上说, Querulant 本身就是一个与法律申诉相关的词, 专指那种为了反对“真实的或臆想的不公”而不屈不挠地坚持诉讼的人, 而且涉及的往往是事情的起因与对之所做的反应“超出正常比例”的情况。<sup>②</sup> 1985年, 时任联邦德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的霍斯特·桑德勒在题为《论古今科尔哈斯》的演说中, 就承接了布洛赫的思路, 将科尔哈斯界定为“钻牛角尖型的恐怖分子”(querulantischer Terrorist) (see Michael: 34), 因为他认为科尔哈斯在正义问题上虽然有理, 但却过于极端。

事实上, 自从科尔哈斯这个形象诞生之日起, 就不断有人把他解释为精神有问题的人: 最早的歌德还相对温和地采用了“疑病患者”(Hypochonder) 这个词, 后来的卢卡奇则直接将科尔哈斯视为精神病患者(Psychopathen), 认为他具有一种排他性的、耗尽整个生命的激情, 更有学者认为克莱斯特的这部小说就是对诡辩型人格障碍所做的绝佳的精神分析案例(see Michael: 18-19)。不过, 相比之下, 一般人心目中最根深蒂固的还是 Querulant 这个印象, 对德国人来说, “谁若在日常生活中被称为‘米夏埃尔·科尔哈斯’, 那他就是在被打上了吹毛求疵、爱钻牛角尖的 Querulant 这个戳儿”<sup>③</sup>。

这就是说, 从小说一开始, 叙述者就颇为成功地预先给读者灌输了一个判断, 即, 科尔哈斯的极端性格是导致事件不断升级的重要因素, 因为他在正义这种美德上“过分”认真了。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 科尔哈斯真的仅仅是为了两匹马就把整个世界闹得天翻地覆吗? 阿摩司·奥兹曾经谈及一种具有欺骗性的小说开头“作者似乎是把所有的秘密都和盘托出, 这样毫不生疑的读者就咬住钓饵, 上钩了, 想着他实际上已经应邀进入了那个黑暗的房间, 根本没有意识到, 那个‘后台’并不真的就在幕后, 而只是另一个场景……那份看得见的合同只是一个障眼法, 是一份更隐秘、更微妙、更刁钻的合同的在外形式而已。”<sup>④</sup> 奥兹以作家的敏锐认为, 《米》的开头就是他所说的这种作者与读者签订的“具有欺骗性的合同”之一。

① 克莱斯特《小说戏剧选》, 商章孙、杨武能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年, 第17页。

② See Brockhaus Enzyklopädie, 17. Aufl., Band 15, Wiesbaden: F. A. Brockhaus, 1972, S. 323.

③ Heinrich von Kleist, *Sämtliche Werke und Briefe in vier Bänden*, Bd. 3, *Erzählungen, Anekdoten, Gedichte, Schriften*, hrsg. von Klaus Müller-Salget, Frankfurt am Main: Deutscher Klassiker Verlag, 1990, S. 722.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 将随文标出该著简称“*Erzählungen*”和引文出处页码, 不再另注。

④ 阿摩司·奥兹《故事开始了》, 杨振同译, 译林出版社, 2012年, 第9-10页。

《米》的开篇的确相当具有欺骗性。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原文，跟随事件发展的每一个细节，就会发现，科尔哈斯的性格并不是像叙述者所暗示的那样执拗，更不像后来的一些评论者所认为的那样锱铢必较。比如，当科尔哈斯返回特隆卡城堡，看到自己的马被累得不成样子时，除了最初发乎自然的愤怒反应之外，对于所受的委屈和不公，他本打算忍气吞声，如果不是城堡总管用傲慢态度和语言侮辱进一步刺激他，也许后面的所有事情就不会发生了。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科尔哈斯还是忍住了愤怒，因为“他的正义感像一架金制天平一样还在摇摆；他在自己内心的法庭面前还拿不准，他的对手是否真有过错”；随后，当文策尔本人出现后，城堡总管又歪曲事实，恶意诬陷科尔哈斯要造反，导致文策尔也最终将科尔哈斯称为“赖皮”（详见《米》：8）。受到这诸多侮辱之后，科尔哈斯才留下马匹愤然离开，决心为自己讨个公道。

同样，科尔哈斯最后走上暴力维权道路这一行为，也不能被简单地认为是与事件起因不成比例的疯狂行动，因为这个结果也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所最终导致的。首先，科尔哈斯给德累斯顿法庭的诉状交上去以后如同石沉大海，数月也得不到任何答复，在多次尝试却仍没有任何回复之后，科尔哈斯才得知，原来是文策尔利用自己的特殊关系暗中阻挠了案件的受理。随后，他写给勃兰登堡选帝侯的请愿书又被与文策尔有姻亲关系的勃兰登堡宰相卡尔海姆伯爵私自扣下，该伯爵以宰相府的名义给科尔哈斯送去了前文提到过的那份决议书，将科尔哈斯侮辱性地斥为“可恶的好斗之徒”（《米》：16）。这时，科尔哈斯又听说文策尔家里竟然仍在若无其事地继续用他的两匹黑马到地里干活（详见《米》：16），至此他所感受到的痛苦当然已不仅仅是两匹黑马的损失。从最开始的对通行证的非法要求，到城堡总管的傲慢和侮辱，再到法律维权过程中的种种“黑白颠倒”（《米》：16），这些因素虽然并没有反映在科尔哈斯提出的法律诉求中，但它们都在无形中为天平的一侧加码，让天平越来越失衡。此时的科尔哈斯不仅承受着财产损失，还遭受了名誉伤害。因此，他做出的变卖地皮与房产、将这场官司打到底的决定，也并不算太突兀。

但是，这个决定吓坏了他的妻子，她试图利用自己的熟人关系帮助丈夫向君主本人递交请愿书，不曾想却因此送了命。在葬礼当天，她当初拼了命递上去的请愿书所换回的君主决议被送达，该决议要求科尔哈斯把他的马领回去，不要再为此事继续申诉，否则就把他关进牢房（详见《米》：21）。由此可见，科尔哈斯通过法律渠道维权的一切尝试均遭到彻底失败，而且他所受的不公正对待越积

越多，甚至还在该法律维权过程中失去了妻子，君主决议则是逼迫科尔哈斯走上暴力维权道路的最后一击。

换言之，尽管事件的起因相较于它引起的一系列悲惨后果显得微不足道，但就事件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来说科尔哈斯的较真却又都合情合理。科尔哈斯绝非一个特别偏执的人，他的反应所针对的也不仅限于两匹马的损失。事实上，科尔哈斯在事件发展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表现得相当沉稳、克制和审慎（see *Erzählungen*: 722），完全符合小说开头所说的市民楷模这一良好形象。<sup>①</sup>既然悲惨的结果不是科尔哈斯的特殊甚至病态性格所造成的，那么他的两匹黑马究竟又是如何发展成了一场危及整个邦国的灾难呢？

克莱斯特喜欢在情节中设置各种“偶然”，他笔下的主人公常常表现出的强烈“命运感”也与此有关。在《米》中，这个特点尤其明显，偶然和巧合成了大部分情节转折和推进的关键因素。前面提到过的那段情节就是一个例子：科尔哈斯本来已经准备带着马离开特隆卡城堡了，要不是城堡总管恰好在此时出现，后面的整个故事有可能根本就不会发生。同样，科尔哈斯妻子丽丝贝特的死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偶然导致的意外：选帝侯宫殿的一个门房年轻时曾追求过她并至今仍然喜欢她，所以她原本想让这位门房帮她向选帝侯递交请愿书，但没想到他那天刚好不在家（详见《米》：20）。于是，丽丝贝特只好去硬闯王宫求见君主，结果被一名急躁的卫兵用枪把捅了胸口，几天后死去。像这样对于情节发展至为关键的偶然和巧合在整部小说中不胜枚举，甚至有一些地方已经巧到了实在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乃至叙述者不得不直接出面担保巧合的真实性。

以往的研究往往习惯于将克莱斯特文本中的大量偶然和巧合解释为克莱斯特的命运感和悲剧感的体现，但本文认为，这些偶然和巧合有很多都是被设计出来满足特定目的的，《米》中的巧合尤其如此。在《米》中，偶然的巧合固然含有为科尔哈斯营造一种“命运悲剧”之色彩的成分，但其在叙述功能上的目的更为重要，那就是要让一桩极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的发生和发展显得可信。叙述者在小说开篇对科尔哈斯性格特殊性的倾向性引导，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同样的作用。尽管《米》取材于真实历史事件，但克莱斯特的版本扩大了原事件的规模，强化了事件发展的社会破坏力，最后甚至将整个萨克森王朝的命运也卷入到了它所引发的危险中。为了让这个超乎寻常的事态升级过程符合

---

<sup>①</sup> 根据《米》拍摄的法国电影《马贩子科尔哈斯》（2013）表现的就是一个平静、沉稳甚至性格颇为温和的科尔哈斯，与人们心目中通常的“狂徒”形象相距甚远。

一般逻辑，小说就需要设置一些能够令人相信的推动因素，科尔哈斯不屈不挠为自己讨公道的倔强性格和情节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偶然与巧合，都是克莱斯特为了推动情节向着这个预定目标发展的重要手段。于是，问题就变成了：克莱斯特为什么要这么做？

## 二、拿破仑战争与普鲁士改革

克莱斯特最初是在 1808 年以未完成的断篇形式将《米》发表于《太阳神》( *Phöbus* ) 杂志上，当时只写到全本的四分之一处，即科尔哈斯带领人马向特隆卡城堡出发、准备开始武力复仇的时刻，直到 1810 年该故事才最终完成并收录于作家出版的小说集中。据考证，克莱斯特是在 1804 年逗留柏林期间才第一次经朋友普弗埃尔 ( Ernst von Pfuel ) 之口接触到了马贩子科尔哈斯的故事 ( see *Erzählungen*: 706 )。此后不久，克莱斯特经人引荐进入由当时的普鲁士外交部长冯·哈登贝格 ( Karl August von Hardenberg ) 领导的改革派圈子，并成功通过政府财政部门的官员试用期，自 1805 年 5 月起在普鲁士东部的柯尼斯堡接受为期一年的财政学培训。在柯尼斯堡期间，克莱斯特一边在主管东普鲁士和立陶宛地区战争与领土部的大臣奥斯瓦尔德 ( Hans Jakob von Auerswald ) 的领导下工作，一边在大学旁听克劳斯 ( Christian Jakob Kraus ) 教授的国民经济学课程，并陆续结识了更多改革派的政界人士。<sup>①</sup>可以说，克莱斯特在这段时间里身处浓厚的改革思想氛围中。研究者们倾向于认为作家正是在此期间开始动笔创作《米》的第一部分 ( see *Erzählungen*: 706 )，原因部分在于小说非常敏锐地触及了一些当时的改革派们所关注的普鲁士社会问题，尤其是经济和法制方面的问题 ( see *Heinrich*: 217 )

早在十八世纪末，改革思想就已经开始在一些普鲁士自由主义贵族们中间逐渐产生，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应，因此本质上也是对社会制度和经济形式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这个时代大趋势的一种顺应。与法国情况不同的是，在这场致力于普鲁士现代化的改革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一些在政府部门担任要职的自由贵族，“他们比资产阶级掌握多得多的政治权力，在政治上

---

<sup>①</sup> See Rudolf Loch, *Kleist. Eine Biographie*, Göttingen: Wallstein, 2003, S. 523f.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有能力影响国家的最高统治集团”<sup>①</sup>。贵族和政府部门高级官员作为积极主张改革的主导力量这一社会现实，决定了普鲁士改革不可能采取法国革命那样的暴力革命形式，而只能是一场“自上而下的革命”。1799年，普鲁士财政部长斯特鲁恩西（Carl August von Struensee）曾在一封给法国大使的信中写道“贵国自下而上的革命确有成效，不过这种革命在普鲁士会自上而下地完成。我们的国王陛下自有他的民主之道：他在为限制贵族特权而不懈努力着……过几年，普鲁士就將不会再有特权阶级。”（qtd. in *Heinrich*: 216）

克莱斯特曾在1800年与这位斯特鲁恩西有过不少接触（see *Heinrich*: 216），因此他很有可能在此时期已受到过后的改革思想的影响。事实上，斯特鲁恩西在这封信中所表达出来的想法，在当时持自由思想的普鲁士知识分子和高级官员中间也颇具代表性。一方面，他们认可法国大革命的总体效果，并希望能将法国的先进制度和措施引入普鲁士；但另一方面，他们对普鲁士避开暴力革命并以和平方式改善自身这一前景也颇为乐观。然而现实情况是，改革在普鲁士推进得极为艰难和缓慢。早在1806年之前，各种改革措施“即已由各个部会加以规划筹备”，然而它们却“不曾被付诸实施”，主要原因在于主张改革的进步贵族和知识分子当时只占普鲁士人口的小部分，而在乡村地区，“亦即87%的普鲁士臣民所居住，并且由容克贵族进行统治的地方”，封建制度依旧“完好无损”，其巨大的阻力使得改革派暂时一筹莫展。<sup>②</sup>相较于法国在十八世纪便已逐渐腐朽的封建体系，直至1800年，“普鲁士的封建体系依旧厚实健全，充满活力……不必多费功夫就可以把首都的改革计划贬低为庸人自扰”（《不》：132）。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最优秀的人才早已认清改革的必要性也无济于事”，因为普鲁士当时“太健康了”，并没有出现“革命形势”（详见《不》：132）。直到1806年耶拿战役之后，这一状况才有了根本性改变。

拿破仑在1799年确立了他在法国的统治地位之后，次年便展开了与欧洲大陆国家之间历时15年的战争，很多国家都卷入了这场战争，并先后多次组成反法同盟。不过，直到1806年之前，普鲁士都是这场战争的局外人。这一方面是由于普鲁士曾于1795年与法国政府单独签订过《巴塞尔和约》，另一方面也是由

---

① 丁建宏、李霞《普鲁士精神和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第196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首字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② 详见赛巴斯提安·哈夫纳《不含传说的普鲁士》，周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2-133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首字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于腓特烈·威廉三世是一位和平主义者，恪守中立原则，拒绝加入反法同盟。因此，在拿破仑战争开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普鲁士仿佛战火纷飞的欧洲大陆上的一座和平孤岛，歌德曾对此评价说“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在燃烧……德国北部却依然享受着某种狂热的和平。”（转引自《不》：134-135）但随着拿破仑势力的发展，普鲁士的中立被强行打破：首先，拿破仑以专横强硬的态度迫使普鲁士违心地与法国结盟（1806年2月）；之后，普鲁士又在一系列形势变化之下最终倒向反法同盟，这一切最后导致了1806年10月普鲁士军队在耶拿和奥尔斯塔特两场对法战役中的大溃败。随后，拿破仑的军队进驻柏林，并受到柏林居民的欢迎（详见《不》：138）。与此同时，普鲁士王室被迫向东溃逃，而普鲁士国家则已到了危在旦夕的时刻。王室东逃的第一站正是柯尼斯堡，其时克莱斯特已经完成了为期一年的财政学培训，但由于其原定的任职地点安斯巴赫在此期间被割让给了巴伐利亚，因此他仍然暂时留在原地（see *Kleist*: 524）。

1807年6月，俄普联军又在佛里德兰战役中被法军击败；同年7月，拿破仑与沙皇签订了《提尔西特和约》，而普鲁士却毫无发言权，只能被迫在这份和约上签字。这份和约使得普鲁士丧失了一半以上的领土，军队被裁减到四万人，既要支付巨额的战争赔款，还要同时供养法国驻军（详见《普》：192-193）。至此，曾经被视为独立强国的普鲁士已完全陷入异族占领之下，濒临彻底崩溃。在这个国家存亡的关键时刻，改革终于成了势在必行的当务之急，一度遭到排挤的改革派官员重新得到了启用，其中包括始终不渝地为改革奔走呼吁的冯·施泰因男爵（Freiherr von Stein），他与哈登贝格同为这场改革的领军人物，因此这段从1807年开始并持续进行到1822年的改革在历史上又被称为施泰因-哈登贝格改革。这场改革覆盖了农业、工业、城市、行政、军事及教育等几乎所有的社会领域，就其最终效果而言，它导致了普鲁士社会性质的资本主义化，因此被恩格斯称为“普鲁士的资产阶级革命”（详见《普》：201-202）。

普鲁士改革是双重意义上的法国影响的产物：一方面，耶拿战争的失败使得通过改革加速国家现代化并强化国力成为当务之急。在两位普鲁士改革领军人物中，施泰因男爵致力于建立强大而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而相对保守与稳健的哈登贝格则更关心普鲁士自身的现代化和强盛。另一方面，在具体改革措施上，拿破仑在德意志西部和西南部推行的资本主义改造为普鲁士提供了借鉴和效法的榜样。早在1801年法国与奥地利签订《吕内维尔和约》之后，该地区就成为了法国的统治区，在法国影响下陆续进行的资本主义性质改革基本消灭了该地区的

封建专制统治，大大削弱了贵族和僧侣的特权，基本消除了经济领域中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因素。《拿破仑法典》在该地区的推行，不仅使当地人民享受到了自由与平等，而且法国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如建立陪审团、公开诉讼程序等也为德意志的现代立法提供了范例（详见《普》：196）。因此，哈登贝格在1807年9月撰写的《里加备忘录》里明确表示，普鲁士的改革要仿效拿破仑的法国体系来进行，只不过要排除暴力手段，这里的法国体系指的主要就是《拿破仑法典》。基于普鲁士的实际情况，哈登贝格将改革的原则和目标表述为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革命”，是通过“政府的智慧”而不是通过来自内部或外部的暴力推动进行的；同时，“君主国行政管理下的民主原则”是“时代精神的最恰当形式”。<sup>①</sup>

应该说，《里加备忘录》本身就是当时德意志诸邦国的“时代精神”的某种反映。在十九世纪初，无论是先已被法国占领的莱茵河左岸地区，还是后来被入侵的普鲁士，德国民众普遍接受和认可法国制度的进步性。当拿破仑的军队进入柏林时，柏林民众起初会热烈欢迎他们的到来，这正是因为那时柏林民众相信拿破仑将给他们带去自由和繁荣。黑格尔在1808年的一封信中也曾经表示“相比于引入《拿破仑法典》，更重要的是人们从中可以得出一种希望，那就是法国或威斯特法伦制度的其他方面也会被引进过来。”<sup>②</sup>

“时代精神”的另一面则是对建立统一而强大的现代德国的要求。在法奥签订的《吕内维尔和约》致使莱茵河左岸地区成为法国统治区以后，黑格尔便在《论德国的宪法》（1802）一文开篇沉痛地断言“德国已不再是个国家。”<sup>③</sup>因为在他看来，“国家要求有一个普遍的中心，一个君主和一些等级，各种权力、外交事务、军事力量、与此有关的财政等等都结合于这一中心”<sup>④</sup>。但当时的德意志小邦割据，分崩离析，根本不具备这样一个“普遍的中心”。显然，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在给德意志诸邦国展示了新制度的优越性的同时，也令它们强烈感到了建立一个统一的现代国家的迫切需求，这也是当时德意志知识分子的普遍诉求。在克莱斯特近距离接触的普鲁士改革派人物中，“时代精神”的这一面更多地体现在施泰因男爵身上。

---

<sup>①</sup> See Karl August von Hardenberg, *Über die Reorganisation des Preußischen Staats, verfaßt auf höchsten Befehl Sr. Majestät des Königs*, Riga, 1807, [http://www.staatskanzler-hardenberg.de/quellentexte\\_riga.html](http://www.staatskanzler-hardenberg.de/quellentexte_riga.html) [2017-10-13]

<sup>②</sup> Johannes Hoffmeister, hrsg., *Briefe von und an Hegel. Band I: 1785-1812*,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2, S. 218.

<sup>③</sup> 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薛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19页。

<sup>④</sup> 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第25页。

施泰因的改革思想主要体现在他于1807年6月撰写的《拿骚备忘录》中。他从建立中央集权和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率的愿望出发，认为当时最重要的问题是改革国家最高行政机构。他提议以常务内阁来代替旧的枢密制政府，常务内阁只对国王负责，其下设立各部，统管全国；他还力主打破各省的管辖权，使之从本位主义的圈子中走出来（详见《普》：200）。此外，与哈登贝格相比，施泰因还表现出了更强烈的民族情感，他不是单纯的普鲁士爱国者，而是德意志民族主义者，对他来说，建立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比什么都重要，为此他甚至在一封信函中激烈地表示“如果奥地利能够出面领导一个统一的德国，那么我会很乐意把普鲁士拱手让人。”（《不》：144）《不含传说的普鲁士》一书的作者哈夫纳在概括施泰因男爵的这一气质特点时，令人意想不到地使用了一个与本文的研究对象关系密切的有趣比较，认为施泰因的性格“介于马丁·路德和米夏埃尔·科尔哈斯之间……恨不得一头把墙撞穿”（《不》：145）。

那么克莱斯特本人对普鲁士改革运动是什么态度呢？前面说过，克莱斯特早在1800年左右就初步接触到了改革派的思想，1805年后则与包括哈登贝格在内的改革派圈子的核心人物有大量的近距离接触，并且还通过这一派关系进入政府部门担任公职并接受相应的任职培训，因此按理说他的思想应该是走改革派路线的。但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研究者们倾向于认为克莱斯特属于反对改革的保守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与亚当·缪勒（Adam Müller）交好，且缪勒于1810年在克莱斯特主办的《柏林晚报》（*Berliner Abendblätter*）上发表了攻击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克劳斯教授与反对改革的言论，从而导致该报被改革派当权者、当时已任普鲁士首相的哈登贝格进行严格审查乃至被迫停刊（see Kleist: 375）。作为真正的反改革者，缪勒除了匿名发表反对具体改革措施的言论以外，还在贵族的支持下暗地里从事一些针对哈登贝格的活动（see Kleist: 378）。因此，克莱斯特与缪勒的友谊和密切合作，自然令人相信克莱斯特也反对改革。

但实际上，缪勒的文章只是《柏林晚报》所组织的系列讨论的一部分，克莱斯特的本意是想提供一个讨论各种社会问题的自由宽容的平台，以此来“促进民族事务”（see Kleist: 374 - 375）。该报所刊登的讨论主要还是支持改革的文章，这些文章经常援引亚当·斯密、克劳斯和自然法思想等来为政府的改革措施进行辩护。由于讨论极为热烈，1810年11月22日，克莱斯特直接出面发表了一份主编声明并在其中表示，“对于克里斯蒂安·雅各布·克劳斯，以及对于将亚当·斯密理论体系的原则引入普鲁士国家管理是否合适这个问题，他已经选择了

他的立场”，不过他没有直接说明是哪方立场，却预告说，该报马上就要刊登由“柯尼斯堡的一位极其可敬的政治家”、战争与领土部官员舍夫纳先生“亲笔”撰写的一篇文章。由于这位舍夫纳先生是改革的积极参与者，所以读者可以揣测克莱斯特多少还是表明了他总体上支持改革的立场（see Kleist: 375 - 376）。

此外，克莱斯特本人在《柏林晚报》的这个讨论系列中也匿名发表了至少三篇文章，即《论奢侈品税》（„Über die Luxussteuern“）、《论取消农民的依附关系》（„Über die Aufhebung des Laß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s“）和《论政府的财政措施》（„Über die Finanzmaßregeln der Regierung“）。这三篇文章清楚地表达了支持改革的态度，《论政府的财政措施》更是明确地为哈登贝格的改革措施进行了辩护“自腓特烈一世以来就存在的宪法，有一些内容已经显而易见地需要做出改进甚至改动。”（*Erzählungen*: 509）但与此同时，克莱斯特也在行文中表达出一种忧虑，即担心过于仓促地执行这些改革措施会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引发不利的后果（see *Erzählungen*: 509 - 510）。

不过，与对哈登贝格的经济改革的支持态度相比，克莱斯特更加明确而直接地表示了与施泰因男爵更为接近的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国家的愿望。耶拿战败和《提尔西特和约》之后，克莱斯特迫切地感到了建立一个统一而强大的德意志国家的重要性，在他于1809年所写的《德意志教义问答》一文中，他毫不掩饰地表达了对法国和拿破仑的仇恨，并将重建德意志人的统一国家的愿望寄托在奥地利帝国的皇帝弗兰茨二世身上（see *Erzählungen*: 483）。在克莱斯特看来，该愿望的实现既需要通过改革革除德意志社会的弊端，也需要唤起德意志人的民族情感，使他们形成共同的民族意识，一起对抗德意志人的“死敌”拿破仑（see *Erzählungen*: 482）。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可以将克莱斯特与普鲁士改革运动的关系以及他本人对改革的态度概括如下：首先，克莱斯特不仅与改革运动及其直接参与者们有着近距离的接触，而且他本人也极为关注改革问题。事实上，《柏林晚报》的创办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克莱斯特对国际国内政治问题的关注，只因为政治性报纸得不到许可，他才将其办成了一份非政治性报纸。该报宗旨是“以理性方式来娱乐公众”（*Erzählungen*: 1091），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逐渐成为一个探讨社会改革问题和法国对德意志的异族统治问题的论坛。其次，克莱斯特总体上倾向于支持改革，同情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反对容克贵族的封建特权，并曾打算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出版《拿破仑法典》（see Kleist: 286）。第三，作为一名亲身经历

普鲁士内忧外患的爱国者，克莱斯特仇恨法国，强烈渴望重建一个统一而强大的德意志民族国家。最后，尽管他总体上支持改革，他对改革反对者的理论和思想也比较熟悉。

### 三、克莱斯特的虚拟革命

虽然《米》取材于一件十六世纪的真实历史事件，但正如不少研究者认为的那样，它更多是一个借古喻今的文本，克莱斯特真正关心的，与其说是那位生活在两百多年前的马贩子，不如说是他自己身处其中的普鲁士社会的政治现实。实际上，借古喻今是克莱斯特惯用的创作手法，他的《赫尔曼战役》( *Die Hermannsschlacht*, 1808)、《智利地震》( *Das Erdbeben von Chili*)、《洪堡亲王》( *Prinz Friedrich von Homburg*) 都或多或少地取材于真实历史事件。如果说《赫尔曼战役》是借助德意志历史上的著名战役来唤起普鲁士人民抵抗拿破仑的斗志，那么《米》则可被视为克莱斯特在普鲁士改革这一背景下借一个十六世纪历史事件对当时的社会状况所做的形势分析。

克莱斯特创作《米》的前半部分之时，耶拿战役还没有爆发，当时的普鲁士改革派所面对的核心问题是改革的迫切性得不到君主和民众的认可，他们无法真正实施自己的改革措施。从这一背景出发，我们或可认为，《米》是克莱斯特为当时的普鲁士社会可能因内部原因而引发秩序动荡这种风险所做的一次沙盘推演，科尔哈斯的暴力行动在本质上是克莱斯特以法国革命为范本而虚拟的一场暴力革命，以警示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在《米》直接或间接揭示的社会弊端中，很多都是当时的改革派们所关注的问题。事实上，科尔哈斯的历史原型汉斯·科哈泽 (Hans Kohlhasse) 与容克之间的纠纷的起因是，容克诬陷科哈泽的两匹马是后者偷来的，而在克莱斯特的小说里，纠纷起因被改成特隆卡城堡的总管要求科尔哈斯出示通行证，而这份所谓的通行证后来被证明是无稽之谈，因为萨克森政府并没有这项规定。小说写道，科尔哈斯不明白文策尔为什么跟他索要通行证，他“心想那只不过是瘦削的容克[文策尔]开的玩笑，不禁一笑了之，虽然他不明白，容克开这个玩笑要达到什么目的”(《米》: 7)。事实上，城堡总管索要通行证的真正目的是想让科尔哈斯“放放血”，直接出钱“买通行证”(《米》: 5)，由于科尔哈斯这个“吝啬的守财奴”(《米》: 5) 不肯买通行证，并闹到文策尔那里，这个目的才催生了科尔

哈斯抵押两匹黑马这个偶然的結果，非法使用科尔哈斯的马匹干活只是这个目的最后随机采取的表现形式而已。

已有学者指出，小说开篇这个情节反映了普鲁士容克贵族所享有的“无数种特权”之一（see *Heinrich*: 217），即在诸侯国或邦国内部收取关税（*Binnenzoll*）。由于这是君主明确授予容克的特权（详见《米》：4），科尔哈斯毫无怨言地交了钱。然而科尔哈斯没有真正明白的是，容克贵族的真正特权或许在于他们可以随意提出一些君主并未明确规定的要求而并不会受到阻止，而这正是城堡总管索要一个根本不存在的通行证这一行为的实质，它差不多相当于变相地再收了一道税。这类名目繁多、缺乏统一性甚至有随心所欲之嫌的内部关税当然会限制贸易自由、阻碍经济发展，而这也正是十九世纪初普鲁士社会状况的真实反映。时任普鲁士财政部长的施泰因男爵在1805年就曾尝试取缔内部关税，1806年2月，身为政府预备官员的克莱斯特还曾在一封给该男爵的信中谈及此事，称“重建天然的行业自由”是他“最喜爱的内容”（see *Heinrich*: 217）。1810年11月2日，也就是在改革已经进行了三年、《米》的完整版也已出版几个月之后，哈登贝格颁布了一道关于保障行业自由的法令，次日，克莱斯特的《柏林晚报》上就刊登了一篇解读该法令原则的文章，题为《行业自由》，可见克莱斯特对这个问题极为关注（see *Heinrich*: 218）。

事实上，小说也借科尔哈斯的心态表达了克莱斯特对“天然的行业自由”的关注。小说开始时，特隆卡城堡突然设置的税卡虽然让科尔哈斯感到意外，但作为“良民的楷模”（《米》：3），他还是很配合地交了钱。然而，随着通行证的要求被证明是“无稽之谈”，科尔哈斯心中开始感到“世间普遍的困苦”（详见《米》：7）。之后，在愤然离开特隆卡城堡返回科尔哈斯村去盘问马夫赫尔萨的路上，他“到处听说特隆卡城堡每天都对旅人犯下种种欺压罪行”，因此，他越往前走就越感到“要竭尽一切力量，给世界做出一个样子，他要为自己受的屈辱让人赔罪，为同胞们创造安全的条件，日后免受类似的侮辱”（详见《米》：9）。科尔哈斯的妻子在对他表示支持的时候也认为“还有别的旅人要经过这个城堡，也许他们比他更不能容忍；去制止这一类胡作非为是侍奉上帝的好事。”（《米》：13）可以说，到此时为止，小说已经很清楚地勾勒出容克贵族设卡收税甚至巧立名目进行多重盘剥的行为如何让整个地区的普通民众感到怨愤，而德累斯顿首府官员的态度则表明，政府对容克贵族的这种行为既不感到意外，也无意出面干预。对于活动在农村地区的中小商贩来说，政府这种听之任之的态度无疑对自己

的行业发展构成了极大的阻碍。科尔哈斯恰恰就是这个当时在德意志尚未壮大起来的阶层中的一员，他虽然也拥有一个农庄，但主要收入来源还是依靠贩马，整部小说情节切入的第一个场景就是他赶着马前往萨克森去贩卖，并且一边走一边“盘算着，在集市上能赚到多少钱，怎样用这笔钱：他要像精明的老板那样，拿一部分钱去投资，赚新的钱，一部分钱则拿来享受一番”（《米》：3）。

与行业自由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还有公民的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这个权利。早在1794年颁布的《普鲁士国家公法》就已经确立了“保护个人，反对私人的和公共的压迫和‘不平等’的权利”（《普》：132）等等符合启蒙精神的原则，但直到十九世纪初，这项在国家法律中明确规定的权利并未得到很好的贯彻，因为当纠纷中的一方是容克贵族时，普通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法律道路往往障碍重重，小说中科尔哈斯艰难漫长而毫无成果的诉讼过程就是这一状况的真实反映。也就是说，与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相比，容克贵族更大的隐形特权其实是干预甚至左右国家的司法和行政，因为他们本人或亲属就在这些部门担任要职，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偏袒和保护自身利益。保守贵族这种遍布国家行政及法律要害部门的裙带关系，使得《公法》中关于保护个人免受不平等对待的条文在实践中往往形同一纸空文。

由于特隆卡容克在萨克森宫廷上层的亲戚关系，科尔哈斯其实根本没有希望通过正常的司法途径打赢这场官司，对他来说，维护自己权利的途径就只剩下直接向君主本人上书了，这就是他的妻子所做的尝试，但同时也是他“为这件事而采取的所有毫无结果的步骤中最糟糕的一次”（《米》：20）。事实上，为了纠正可能由官员的营私舞弊而造成的司法不公，1794年的《普鲁士国家公法》规定，公民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有直接向君主递交请愿书的权利，虽然这种诉诸君主本人绝对权威的方式存在自身的问题（see *Heinrich*: 225），但本文认为，克莱斯特让这次尝试招致惨烈的失败，意图并不像约翰·施密特所说的那样是对这个请愿条款也提出批判（see *Heinrich*: 225），而更多地是为了让科尔哈斯陷入彻底无路可走的绝境，换句话说，作家是要通过这样的极端情境在小说中人为地造成一种“革命形势”，为科尔哈斯后面的行动铺路。普鲁士改革所涉及的很多问题都在《米》所勾勒的社会状况中得到了直接或间接的反映，但是这些问题没有办法通过和平手段获得解决，科尔哈斯将合法维权的一切可能途径都尝试了，最后却陷入越来越糟糕的局面，所以其实他最终是别无选择，只能走上暴力复仇之路。

在《米》的接受史上，学界争议最多的是如何评价科尔哈斯的暴力复仇行



动，这种争议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在二十世纪达到观点分歧的高潮，且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仍在继续。科尔哈斯的行动，究竟是耶林所理解的市民楷模为捍卫个体权利而做的武力斗争，还是像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文学史家威廉·赫尔佐格所认为的那样，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sup>①</sup>；是像恩斯特·布洛赫所评价的那样单纯地为了一条法律条款而做的堂吉诃德式战斗，还是像霍斯特·桑德勒界定的，是现代恐怖主义活动的先驱？虽然每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但总体来说，这些解读都过于脱离小说创作的历史语境了。

科尔哈斯之所以被某些评论者视为现代恐怖主义活动的先驱，与克莱斯特在小说中对其武装讨伐特隆卡城堡的过程所做的具体描写不无关系。科尔哈斯及其手下不仅烧光了整座城堡，还杀死了城堡里好几个无辜者。克莱斯特以并不过分渲染但却绝不含糊的冷静笔触将这个场面的血腥直接呈现出来：特隆卡容克的一位亲戚被抛掷到墙角，导致其“前额撞到石头上，脑浆四溅”（《米》：22）；“城堡总管和管事及其妻子和孩子的尸体从总管室的窗户里被扔了出来”（《米》：23）。尽管科尔哈斯本人较早收手，但他的随从们“继续在城堡里发泄他们的仇恨”（《米》：23），残忍的烧杀活动从夜里一直持续到凌晨。随后，在继续追杀讨伐特隆卡容克的过程中，他们又在维滕贝格先后三次放火烧城，将无数民居、教堂、修道院、学校连同郡府大楼全都烧成了一片废墟（详见《米》：27）。

但是，如果不把作品产生的历史语境考虑在内，我们所做的解读就有过于任意之嫌。正如桑德勒自己所表示的那样，对科尔哈斯的恐怖主义解读，很大程度上是现实生活中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频繁所导致的结果（see *Michael*: 21）。实际上，与其将科尔哈斯武装讨伐特隆卡的过程理解成现代恐怖主义的场景预演，不如将其视为对法国大革命之暴力化过程的微型再现。即便科尔哈斯的行为与现代恐怖主义活动确实存在相似之处，借助法国大革命来理解他的这种暴力行为也比直接将其定义为恐怖分子恰当得多，而且也更符合文本生成语境。正如前文所述，法国大革命的暴力过程令包括普鲁士在内的其他欧洲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统治阶层感到震惊和恐惧，普鲁士统治阶层绝不希望这样的暴力革命发生在自己的国家；虽然这场革命在事实上刺激了普鲁士贵族的改革要求，但由于1800年前后的普鲁士社会自身并未产生出革命的冲动，他们的改革诉求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得到切实的贯彻，直到1806年拿破仑入侵柏林以及法俄于1807年签订

---

<sup>①</sup> David Ratmoko, „Das Vorbild im Nachbild des Terrors. Eine Untersuchung des gespenstischen Nachlebens von ›Michael Kohlhaas‹“, S. 223.

《提尔西特和约》之后，改革进程才最终获得推动。在克莱斯特开始构思和创作《米》的1805年，由拿破仑入侵所引发的这种来自外部的最终推动因素还未出现，克莱斯特显然想借助科尔哈斯的故事来暗示普鲁士社会平静健康的表象之下潜藏的革命风险，因此科尔哈斯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理解为他在小说中设计的一场虚拟革命。

除小说对暴力过程的描写在当时的语境中很容易让人立刻联想起刚刚发生的法国革命之外，科尔哈斯的队伍势力的不断壮大，最后达致的规模、在与政府军队的直接交锋中展现出的战斗能力及其最终对整个王朝的统治带来的威胁，在当时的语境中都只能被理解为一种革命的构设。小说中更为重要的，也是在《米》研究中被反复探讨的，是科尔哈斯颁布的一系列“法令”。在第一次出发讨伐特隆卡容克文策尔之前，科尔哈斯自行撰写了一份“判决书”（*Rechtsschluss*），派人送交给文策尔，要求后者在三天之内将其扣留并在地里累垮的马匹送回科尔哈斯村，并在那里亲自养肥它们（详见《米》：21）。虽然历史上的科哈泽在讨伐容克之前也给对方送去了一封文书，但那仅仅是一份“挑战书”（*Fehdebrief*）（*see Michael: 10*）。此后，科尔哈斯又陆续发布了几个具有政府官文色彩的面向所有民众的“通令”，宣称自己正在对文策尔进行一场正义战争，要求“全国”不要袒护容克，并进而将自己称为“只服从上帝的帝国自由民和世界公民”（详见《米》：24-26）。在路德出面干预之前，他甚至在自己发布的最后一道文告中将自己称为“大天使米夏埃尔的总督”，号召百姓“为建立一个更好的世道而加入他的队伍”，并落款为“于我们的临时世界政府所在地——吕辰大宫颁布”（详见《米》：30）。不止一位评论者借用本雅明的概念指出，科尔哈斯的活动已经从“护法的暴力”变成了“立法的暴力”（*Totalitarianism: 33*）<sup>①</sup>；但如果将其置于克莱斯特时代的历史语境，对这样的立法性暴力最可能的解释就是革命。

当然，克莱斯特并不希望他笔下的科尔哈斯事件真的发生，他想要的是改革而不是革命（*see Heinrich: 230*）。正因为他的目的在于推动改革，所以他要在政治现实的基础上设计出一种貌似极不可能（*unwahrscheinlich*）但事实上又极有可能（*höchst wahrscheinlich*）发生的极端情境。无论是小说开头对科尔哈斯的性格特殊性的暗示，还是情节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偶然和巧合，都是为了让这种纯理论层面上的推演能够具有真实色彩，或者说是让这个貌似不太可能发生的事态升级

---

<sup>①</sup> See also David Ratmoko, „Das Vorbild im Nachbild des Terrors. Eine Untersuchung des gespenstischen Nachlebens von ›Michael Kohlhaas‹“, S. 226.

过程能够完成。换句话说，无论科尔哈斯有着什么样的性格，这个事件都必须不断升级，并最终上升到国家政治秩序被撼动这一层面上，只有这样，它才能具有足够的震撼力和警醒作用，才能让改革与否成为一个普鲁士民众不得不正视的紧迫问题。

#### 四、两位选帝侯、路德与国家问题

齐泽克将科尔哈斯视为一个“固守法则的人”，称其通过过度认同法律而对法律进行了一种具有“后现代性”的“极端正统式颠覆”（see *Totalitarianism*: 32 – 33）。他还认为，科尔哈斯悲剧的根源在于其不明白法律运用方面的“不成文的规定”（*Totalitarianism*: 34）。齐泽克这个论断的问题在于，他太过把科尔哈斯这个形象当成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来理解了。同样，所有那些认为科尔哈斯对正义原则怀有某种原教旨主义式激情的评论者（恩斯特·布洛赫也在此列），也都过于把科尔哈斯这个人物实在化了。科尔哈斯也许确实像齐泽克所说的那样不懂不成文的规则（比如前文所说的，他既不明白文策尔跟他要通行证的目的是什么，也没有意识到，相对于他而言，文策尔在法律方面拥有太多的隐性特权），但他的这种不懂既在于克莱斯特的写作目的是构设一场革命，小说需要借助科尔哈斯的不懂来推进情节向预定方向发展，也在于科尔哈斯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理念的赋形。事实上，小说对两位选帝侯的形象的塑造、对他们各自结局的安排以及对路德形象的设计，都可以沿着这种理念赋形的思路来理解。

两位选帝侯的形象设计颇值得细究。勃兰登堡选帝侯从一出场就被呈现为一个公正的关心臣民权利的君主：当科尔哈斯案子的形势越来越糟糕时，勃兰登堡选帝侯出面了，“他要把科尔哈斯从强暴专横中营救出去”；他一面着手引渡科尔哈斯，一面向自己的下属“一再追问”事情的根由，在得知自己的宰相卡尔海姆曾经有过徇私枉法行为之后，他“十分震怒”，不仅革除了卡尔海姆的职务，还“几次表示绝不宽恕他”（详见《米》：57）。与之相反，萨克森选帝侯则被塑造成令科尔哈斯陷入这场“强暴专横”的根本原因。首先，特隆卡容克文策尔之所以能够横行乡间，正是因为他的堂兄弟兴茨和孔茨是萨克森选帝侯“青年时的朋友和知己”以及现在的司酒和侍从，其中孔茨尤其大权在握，他的身份“相当于枢密顾问，有权以君主的名义签字画押”（详见《米》：37）。如果说特隆卡城堡对科尔哈斯来说犹如一个“强盗窝”（《米》：7），那么这些强盗背后的

靠山就是萨克森选帝侯身边关系最近的人。其次，萨克森选帝侯性格软弱、优柔寡断，在如何处理科尔哈斯案件这个问题上完全没有主见，因此很大程度上被包括侍从在内的贵族幕僚们挟持和左右；他之所以最终决定接受路德的调停，放弃讨伐科尔哈斯，是因为“他那颗重情重义的心”（《米》：37）驱使他这样做。小说后来表明，这所谓的“重情重义”指的是：侍从孔茨的妻子赫洛斯是该选帝侯的初恋和现在的情人（详见《米》：59、60），如果选帝侯出兵讨伐科尔哈斯，那么按照亲王的主张，就应该先严惩侍从孔茨，以滥用君主名义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详见《米》：37），但这势必会引起孔茨妻子赫洛斯的不满。因此，与以关心臣民利益的君主形象出现的勃兰登堡选帝侯不同，萨克森选帝侯关心个人的私情私利，甚至不惜因此败坏道德、破坏法律的神圣性。

两位选帝侯的形象如此大相径庭，难怪吉卜赛女人给他们做出了截然不同的预言，也难怪小说给他们安排了截然不同的结局。吉卜赛女人预言，勃兰登堡选帝侯“将长期在位，王室绵延不衰，子孙繁荣昌盛，一定会称霸诸侯”（《米》：68），而对于萨克森选帝侯，她却只是冷冰冰地说了一句“不吉利”，暗示萨克森选帝侯的统治不会长久，在后者的追问之下，她将其“家族最后一位侯爵的名字、他亡国的年份以及武力征服这个国家的人的姓名”（《米》：68）写在了一张小纸条上。但是，在叙述者安排的“巧合”之下，这张纸条竟然被交给了当时碰巧在场的科尔哈斯，成为他日后报复萨克森选帝侯的武器。为得到这张纸条，萨克森选帝侯想尽了一切办法，受尽了精神折磨。最后，当勃兰登堡选帝侯既为科尔哈斯伸张正义又宣布其因破坏治安罪而被处以死刑之时，萨克森选帝侯眼睁睁地看着科尔哈斯临死前将纸条吞进肚子而无计可施，最终绝望地昏倒在地：勃兰登堡选帝侯成了没有丝毫偏差的绝对正义的象征，萨克森选帝侯则因其错误地选择了私情私利而“肉体 and 心灵都受到了打击”（《米》：77）。

同样是选帝侯，二者的形象和命运结局之间却存在着如此大的差距，其后原因恐怕不仅仅在于克莱斯特本人是勃兰登堡-普鲁士人。就两位选帝侯的形象塑造而言，克莱斯特显然寄托了他对于君主推行改革意愿的期待：如果说科尔哈斯的复仇行动象征着由于社会不公而引起的底层革命（这种底层革命在现实中的典范是法国革命），那么“不惜一切代价为科尔哈斯伸张正义”（《米》：58）的勃兰登堡选帝侯所代表的，显然是一个接受革命背后的合理诉求、承认法国革命的先进性、尊重资产阶级权益的进步君主形象，软弱无能、被容克地主及其贵族幕僚控制并且自身腐化堕落、自私自利的萨克森选帝侯，则代表着拒绝尊重资产阶

级正当权益要求、深陷贵族利益关系网、无意也无力追求进步的腐朽君主形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吉卜赛女人给两位选帝侯的不同预言意在表明，对待革命（现实中则是改革）的不同态度决定着王朝的兴衰。

此外，两位选帝侯出场的情节是在 1806 年之后创作的，因此他们的形象设计中可能还隐含了克莱斯特对于真实政治局势的某种影射。耶拿战败后，普鲁士虽然被迫割地赔款，但仍然保留了自己的独立身份，而萨克森邦国却早在 1806 年 7 月就脱离了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加入了拿破仑建立的莱茵联盟，成为法国的附庸国。小说结尾在谈到萨克森选帝侯的结局时说，至于该选帝侯后来如何，“就只能考察历史了”（《米》：77）。小说所说的历史，或许暗指的就是现实中萨克森在 1806 年加入莱茵联盟一事，在克莱斯特眼里，这一行为可能无异于萨克森的亡国。

事实上，自从萨克森加入莱茵联盟以后，克莱斯特就一直对其采取敌视态度。在 1809 年所写的一篇题为《谈萨克森国王逃离德累斯顿》（„Über die Abreise des Königs von Sachsen aus Dreßden“）的文章中，克莱斯特暗示，萨克森国王最终可能落得西班牙国王的下场，即王位被拿破仑的人所取代。他还在这篇文章中描写了一个不知是否真有其事的场景：在出逃途中，萨克森国王的马车在一座桥上被一辆运尸车挡住了路，只能等着运尸车和长长的送葬队伍过去了才能继续行进。克莱斯特写道，在那一刻，“仿佛死神本人亲自现身，站在路上对这不幸的家族发出警告”，假如在场的民众能够上前一步，或许就可以将国王从这绝望的场面中解救出来，因为“看起来，对一位君主的拯救只能来自他的臣民”，但在场的民众默不作声，国王的马车也只能默默地继续踏上出逃之路（see *Erzählungen*: 461）。这个充满灰暗寓意的场景非常鲜明地表达了克莱斯特的政治立场，即，绝不可以丧失国家的独立，一定要建立一个强大而统一的德意志国家，以对抗拿破仑的侵略和统治，该立场在克莱斯特同年所撰写的《德意志教义问答》一文中得到了更加强烈的表达（see *Erzählungen*: 479 - 488）。以此观照《米》的人物安排，克莱斯特想要表达的观点显然是：国家应该尊重民众的权利诉求，并按照法国革命的进步理念改革自身（勃兰登堡选帝侯 - 普鲁士），但绝不可以丧失自身身份，沦为法国的附庸，也不应无视民众权利，以免最终像萨克森选帝侯那样民心尽失。

除两位选帝侯以外，小说对路德形象的塑造也值得特别关注，因为从克莱斯特对国家的统一与强大的重视这个角度看，作家关于个人权利与国家利益之间关

系问题的真实态度更多地体现在了路德这个形象上。

历史上的路德的确参与了十六世纪的科哈泽事件，但在绝大多数史料记载中，路德的参与仅限于他给科哈泽写了一封信，至于小说中科尔哈斯悄悄潜入路德住处与他直接面谈这一场景，除了克莱斯特本人采用的那本编年史以外，其他史料中都没有记载。在小说所描写的这场会谈中，科尔哈斯为自己暴力讨伐特隆卡容克的行为进行了辩护。这段对话以及路德在整个科尔哈斯事件中的微妙的态度转变，一向是研究者们探究克莱斯特的真实政治态度的重要分析材料。当路德质问科尔哈斯哪来的权力执行其擅自做出的判决时，科尔哈斯的回答是“倘若我像您对我保证的那样，不被人类社会逐出它的怀抱，那么我对人类的卑劣所进行的战争就是一种罪行”（《米》：33）路德反驳说“逐出！你都中了什么邪了……你看，自有国家以来，哪里发生过把一个人从国家中逐出去过的情况？”（《米》：33）对此，科尔哈斯的回答是“法律不保护的人，我就说他被逐出了！为了安居乐业，使我的家业得到发展，我需要这种保护……谁拒绝给我这种保护，谁就把我推到荒漠里的野人中，就把自我保护的棍棒交到我手里，您不能否认这点吧”（《米》：33）

学界通常认为，科尔哈斯所使用的辩护语言源自卢梭的思想，也有个别学者认为源自康德（see *Erzählungen*: 750 – 751），这两人在克莱斯特青年时代都曾对其产生过较为深刻的影响（see *Heinrich*: 12 – 16, 27 – 37）。不过仅就这段话来说，卢梭思想的痕迹无疑更明显一些，因为这段话所宣讲的内容简直就像是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理论的教科书，就连其中透露出的文明批判色彩（“人类的卑劣”）也同样具有卢梭的印迹，而且在逻辑上与克莱斯特将科尔哈斯的行动构设为法国革命的翻版这一设计也是一致的，因为卢梭思想同样也构成了法国大革命的重要理论背景。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路德的反应呢？小说中的路德所代表的是历史上路德本人的思想吗？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克莱斯特笔下的路德的态度与历史上真实的路德在科哈泽事件中的态度表现并不完全一致。小说中，路德致科尔哈斯公开信的措辞非常严厉，不但指责后者“从头到脚充满着非正义”，还将后者称为“叛乱之徒”，断言后者“在人间的结局是绞轮和绞刑架，在阴间则是打入地狱”（《米》：31）。当科尔哈斯后来悄悄溜进路德住处试图当面为自己申辩时，路德见到他的第一反应也是一种毫不掩饰的厌恶和恐惧：路德像躲避魔鬼一样躲开科尔哈斯，甚至对他说，“你呼出的气息就是瘟疫，挨着你就是毁灭”（详见《米》：33）。当科尔

哈斯请求路德给他行圣餐礼时，路德也断然拒绝了这位叛乱者的要求，理由是科尔哈斯不肯宽恕特隆卡容克。相比之下，在保留下来的历史上的路德致科哈泽的信中，路德的态度明显要温和许多，他以一种宗教性的友善态度称科哈泽为“我的好朋友”，对其遭遇表示同情，但奉劝其要保有基督徒的良知，停止复仇行为，因为自我判决和自行复仇本身即为非正义（see *Heinrich*: 234 – 235）。而在小说中，直到科尔哈斯申明自己的理由之后，路德的态度才开始发生变化，变得更接近其历史原型：他对科尔哈斯要求的正当性给予了有限肯定，也同意为其向选帝侯求情（详见《米》：34）；在给萨克森选帝侯所写的信中，他还在很大程度上引述了科尔哈斯的论点，认为“由于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这个公民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断绝了与国家的臣属关系”（《米》：36）。此外，在科尔哈斯最终被执行死刑之前，路德还派特使给科尔哈斯举行了他此前曾请求而未得到的圣餐礼仪式。

熟悉德国历史的读者很容易看出来，小说中路德在公开信中对科尔哈斯的严厉谴责以及他在初见科尔哈斯时所表现出的极度厌恶，与历史上的路德在《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一文中对农民战争中的农民尤其是对托马斯·闵采尔的谴责如出一辙。因此，正如维特科夫斯基所说，小说中的路德对科尔哈斯的态度，虽与真实历史中路德在科哈泽事件中的角色并不完全符合，但却非常符合路德的历史角色。<sup>①</sup>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克莱斯特对路德形象所做的这种改写？有些学者认为，克莱斯特是要以此表现科尔哈斯的行为的正当性。维特科夫斯基甚至通过尝试找出历史上的路德本人的进步性来佐证这个观点，在他看来，路德最后实际上是被科尔哈斯说服，间接承认了科尔哈斯行使反抗权的正当性。<sup>②</sup>然而，这种解读需要预设一个前提，那就是，克莱斯特毫无保留地认同以卢梭为代表的自然法思想，也认同下层民众的反抗权。可事实果真如此吗？

不可否认的是，在小说中，是路德在一定程度上将科尔哈斯“招安”了。尽管路德在听了科尔哈斯的申辩之后确实对后者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理解和同情，但在情感上他显然仍然反感后者，所以才会断然拒绝为其行圣餐礼。路德的着眼点是维护秩序的稳定和君主的权威，因此尽管“这位怪人[即科尔哈斯]对国家所持的桀骜不驯的态度使路德感到厌恶”（《米》：34），但他仍然为其做了调

---

<sup>①</sup> See Wolfgang Wittkowski, “Is Kleist’s Michael Kohlhaas a Terrorist? Luther, Prussian Law Reform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Government”, in *Historical Reflections*, 26.3 (2000), p. 473.

<sup>②</sup> See Wolfgang Wittkowski, “Is Kleist’s Michael Kohlhaas a Terrorist? Luther, Prussian Law Reform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Government”, p. 473.

停。在给萨克森选帝侯的信中，他将自己的考虑表述得很清楚，他认为：鉴于当时的形势，除了赦免科尔哈斯并重新开庭审理他的案子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因为“公众舆论是站在科尔哈斯一边的”，而这“非常危险”，“一旦他的建议被拒绝，他一定会把他的建议告诉百姓，用仇恨的语言煽动他们，而他们会很容易受他的煽动蛊惑，以致最后靠国家暴力无法应付”（《米》：36）。这完全是一种站在国家立场上的务实思路。正是通过路德的调停，科尔哈斯放下武器并解散了队伍；换言之，路德帮助萨克森解除了国家稳定所受的威胁，因为他的初衷和基本立场均在于维护国家政治秩序。至于后来他派特使补上科尔哈斯所请求的圣餐礼这一行为，更应该被理解作为一种平衡：此时特赦令已被撕毁，科尔哈斯马上就要因违反《国内治安法》而被处以死刑，用叙述者的话说，他即将为自己“过于急迫地自行伸张正义的行为[而]与世界和解”（《米》：75）。将死刑的性质陈述为“和解”而不是因暴力活动所受的“惩罚”或付出的“代价”，表明圣餐礼仪式是科尔哈斯用自己甘愿接受死刑这种“和解”态度换来的，似乎呼应了此前科尔哈斯拒绝“宽恕”特隆卡容克文策尔的态度。

在路德的形象中，我们或许可以看出克莱斯特的朋友亚当·缪勒的思想影响。缪勒反对社会契约论，主张一种有机的国家理论。他认为法国大革命和法国的启蒙主义都是失败的，社会契约论是一种机械性的理论建构，因为在这种理论中，人竟然“可以被设想为是脱离于国家之外的”<sup>①</sup>。而且，缪勒也认为不存在什么自然权利/自然法，因为“国家就是自然的产物”<sup>②</sup>，不能把国家与自然割裂开来看待。这些都与路德在与科尔哈斯对话中表达出的观点非常相似。克莱斯特尽管在对待经济改革的问题上与缪勒立场并不一致，但在关于国家的观念上，他很可能认同后者或者至少对后者的观念抱有同情，这就涉及克莱斯特自身思想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一个几乎贯穿他整个创作时期的核心矛盾，那就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

在克莱斯特短暂的一生中，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始终困扰着他。自孩童时期开始，出身于普鲁士军人世家的克莱斯特就认为个人应服务于国家，对他来说，国家问题同时也意味着与家族传统的关系问题，按照这种传统，他即使不当军人，也应担任国家公职。但是，年轻时候的克莱斯特一度认为国家构成了他的

---

① Jörg Walter, *Kleists Michael Kohlhaas: Verfechter einer modernen Rechtsprechung?*, Ebook bei Grin, 2005, S. 7, <http://www.grin.com/de/e-book/41736/kleists-michael-kohlhaas-verfechter-einer-modernen-rechtssprechung> [2017-10-13]

② Jörg Walter, *Kleists Michael Kohlhaas: Verfechter einer modernen Rechtsprechung?*, S. 7.



个人理想的障碍，尤其是在他受卢梭思想影响的时期，他将作为自然的个人生活与国家对立起来，认为国家是违反自然、抹杀人性的构造。<sup>①</sup> 但即使是在这个阶段，他也从未彻底否认个人对于国家的义务，在1800年给未婚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男人不只是他妻子的男人，他还是国家的市民……国家要通过男人实现其自身的目的。”（*qtd. in* „Nochmaliger“: 54）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在个人理想与服务于国家的家庭传统之间陷入了痛苦的纠结：国家对个人所要求的一定正确吗？除了国家的目的之外，个人也有个人自己的目的，当两个目的不一致时，个人该怎么办？

这种痛苦的纠结在很长的时间里伴随着克莱斯特的职业选择，导致他在参军与退伍、担任与辞去国家公职之间一次又一次地徘徊和反复（*see* „Nochmaliger“: 54–55）。同时，这种思想纠结也反映在他的创作中，《彭提西莉亚》（*Penthesilea*）则是他的国家思想发生变化的体现，在创作该剧本时他开始认为，不是国家本身而是建立在错误基础上的国家才是灾难性的（*see* „Nochmaliger“: 57）。

在这一思想发展的最后阶段，克莱斯特开始认为，真正的国家是高于个人的必然，因为个人只有在国家之中才能获得自身的发展和实现（*see* „Nochmaliger“: 65）。这一最终的转变与耶拿战役之后普鲁士所经历的国家危机有很大关系，当个体深切体会到自身与国家命运休戚相关、强烈渴望国家的统一和强大时，国家的意义才会更为直接和感性地突显出来，正如黑格尔于1802年在相似处境下所指出的那样，国家的真正必然性在于它能够“形成共同防御和国家权力”<sup>②</sup>，对于当时的日尔曼人来说，恰恰是防御功能的失效以一种缺失的痛楚实实在在地显示了国家的必要。

虽然克莱斯特没有达到黑格尔那样的理性高度，但此时也已认识到，国家是真正的正义和自由的体现，任何个人都不可以通过任性地、无节制地行使自身的权利而损害国家的利益（*see* „Nochmaliger“: 65）。当然，与此同时他也认为，作为统治者的君主只有遵从法律、对臣民负责，才能够作为国家之象征而充分体现国家的目的，《洪堡亲王》中的选帝侯和《米》中的勃兰登堡选帝侯都是这种能够体现国家目的的理想君主形象。在此意义上，《米》中科尔哈斯和路德的对话，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克莱斯特自己的国家观的变化，是他在个人与国家关

---

<sup>①</sup> See Walter Gausewitz, „Ein Nochmaliger Weg zu ‚Guiskard‘: Zum Kleist-Problem“, in *Monatshefte für deutschen Unterricht*, 37. 4/5 (1945), p. 54.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sup>②</sup> 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第29页。

系问题上的真实思想的表达，这种思想虽然在表面上表现为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但通过勃兰登堡选帝侯既保护自己臣民的利益又尊重法律的正义君主形象以及科尔哈斯甘愿伏法的情节设计，它最终还是落实为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和解。

## 五、结语

如果说在《米》的研究和接受中存在什么普遍共识的话，那或许就是将吉卜赛女人这个情节安排视为缺陷甚至败笔（see *Erzählungen*: 715 – 716）。典型观点认为，从文学品质上看，这部小说的前三分之一毫无疑问是一流的、杰出的叙事作品，而后面三分之二，尤其是吉卜赛女人这个情节安排，则太过刻意，把完全不可能的神乎其神之事与编年史般的客观叙事硬生生地拼贴在了一起（see *Michael*: 16）。事实上，吉卜赛女人这个情节设计是古希腊戏剧中典型的“机关降神”（*deus ex machina*）手法，这种手法一般被用来在作品中实现某种神性正义或诗性正义，通常是作者本人愿望的表达。《米》中的吉卜赛女人所起的正是这种作用。

作为一部创作过程跨越巨大社会变动的作品，《米》投射了作者在前后两个时期不尽相同的关注焦点和思想理念，也融入了他多种不同的情感和期待。由于这些理念和情感在克莱斯特本人的思想中并不总是十分融洽，当它们体现为作品的情节和人物形象设计时，也难免形成一些矛盾冲突，并最为典型地体现在作品对待科尔哈斯的态度上：一方面，克莱斯特显然同情科尔哈斯，不仅为其起了米夏埃尔（即大天使）这个名字（其历史原型的名字是汉斯），还在史实限制的框架之内最大限度地为他改善了结局。

但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亲历了普鲁士存亡危机的克莱斯特对于建立统一而强大的德意志国家充满热切的渴望，对此时的他来说，拥有强大防御能力和统一权力的国家意味着更高的正义，作为个人权利斗士的科尔哈斯必须要被纳入这个框架之内才能证成国家的正义。很明显，在为科尔哈斯个人伸张正义和主张国家的权力正义之间存在着矛盾，克莱斯特的做法是通过萨克森选帝侯这个人物来化解该矛盾。萨克森选帝侯在小说中被描述成一个不能真正体现国家之必然性和正义性的“坏君主”，明显有别于作为“好君主”的勃兰登堡选帝侯，从而被从代表正义的国家角色中剥离出来，为科尔哈斯所遭受的由制度缺陷所导致的不公提

供缘由并承受相应的惩罚和报复。可是无论如何，萨克森选帝侯毕竟是一位君主，如果继续采用现实主义叙述手法，那么放下武器解散队伍之后的科尔哈斯根本没有办法为自己复仇，所以克莱斯特只能做出机关降神的安排，让吉卜赛女人携带着那张赐予科尔哈斯复仇力量的纸条出现。

此外，吉卜赛女人还是科尔哈斯亡妻的象征性归来。显然，整部小说的结局力图创造一种正义的全方位实现，如果仔细追究，我们会发现小说里几乎所有的正义和不正义都有与之一一对应的结果，这种对应如此严谨，乃至让人觉得，克莱斯特才是那个心里放着一架“金制天平”的人。无论是科尔哈斯一方，还是萨克森选帝侯以及容克贵族文策尔一方，所有的伤害都有补偿，所有的罪与不义都有惩罚，只除了一件事，那就是科尔哈斯永远失去了他的妻子。与科尔哈斯的复仇一样，这个伤害只有通过超自然力量才能获得补偿。所以，当吉卜赛女人在狱中与科尔哈斯见面时，科尔哈斯发现这个吉卜赛老妈妈“和自己的亡妻丽丝贝特有某种奇妙的相似之处，简直想问她是不是她的祖母；她的容貌，她的手，她那风韵犹存的干瘦身躯，尤其是她说话的手势动作，都使他清清楚楚地想起丽丝贝特”（《米》：72）。至此，吉卜赛女人的作用已经十分清楚：她是克莱斯特的心的法则，在现实主义手法不能企及的地方，她以超自然的力量达成了克莱斯特的心愿。

【作者简介】徐畅，女，1973年生，北京大学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近现代德语文学。近期发表的论文有《勿忘坚固物——施莱米尔的影子与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兴起》（载《外国文学》2016年第5期）、《在木偶的重心中跳舞——〈马斯戴特儿童时期的爱情〉的互文性解读》（载《外国文学动态研究》2015年第1期）。

责任编辑：龚蓉